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訂明：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若干成員(被提名人除外)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亦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送達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指明之期間內，有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包括(i)表示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ii)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其願意獲選之通知，連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人選資料；及(b)該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收到本公司股東發出提名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該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